

进消费，扩大内需，发放个人消费贷款，截止 2005 年末，累计发放贷款余额 1 016 万元。

1997 年，撤销县建行后，全县的基建拨款与存贷款分别由县财政局和农行县支行代理执行，并对全县基本建设的拨款、贷款和存款进行监督管理。

2005 年，为支持县民营企业的的发展，按照信贷政策有关规定，县支行发放给德格雀儿山宾馆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贷款 10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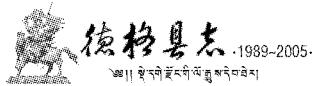
表 7-3 1989~2005 年农行德格支行存、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：万元

年度	类别	各类存款	各类贷款
1989		1 091	968
1990		1 319	927
1991		1 277	1 206
1992		1 626	1 174
1993		2 172	1 197
1994		1 708	1 156
1995		1 373	790
1996		1 492	815
1997		1 508	800
1998		2 962	2 165
1999		3 804	2 804
2000		4 447	2 768
2001		6 490	2 746
2002		7 234	2 858
2003		9 905	4 216
2004		13 206	7 999
2005		15 805	7 744

第六节 银行结算

一、转账结算

银行结算方式有银行汇票、商业汇票、银行本票、现金支票、转账支票、汇兑、托收等。按照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县支行在不断加强现金管理、改进结算方式上积极推行转账结算方式。转账结算方式包括除现金支票以外的一切支付结算方式。



二、联行业务

联行业务亦即汇兑业务，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。1997年，县支行开通电子汇兑业务，保证客户资金24小时到账。

三、国库业务

县支行在上级人行的业务指导下，完成月、旬、季及年度退、缴税款工作和向上级报表等工作。上级人行按年给付手续费，作为县支行的中间业务收入。

四、国债业务

1992年前，县支行代理发行的国债主要为国库券。1993年初，开始代理发行记账式凭证国债。该国债实行保值补贴。1995年后，县支行停办发行国债业务，只办理兑换国债业务。

五、保卫

2001年前，县支行设保卫科，负责安全保卫工作。2001年，撤销内部股室，保卫科合并到办公室，定岗为专职保卫2人，经济警察编制6人，主要维护正常工作秩序，负责安全押运及守库等工作。

六、网络化

1997年10月，县支行开展电子汇兑业务。2002年底，县农行储蓄业务实现微机化管理。2004年7月，ABIS业务在县农行得到成功运用，全行业务全面实现网络化。

第七节 保 障

2004年8月，经上级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在农行德格县支行设立保险兼业务代理机构，开办代理保险业务。

人寿鸿丰分红型保险 2004年8月开办，至2005年共收保费38.6万元。

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2004年8月开办，至2005年共收保费25.8万元。

被保险人或单位发生事故造成损失时，提出索赔要求后，保险机构根据合同规定，按照主动、迅速、准确、合理的原则进行调查取证后，确定赔偿金额，进行赔偿。至2005年底，县支行代理保险客户未发生保险事故，代理机构未受理理赔事宜。